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 17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1/01/2

###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10月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鄭汝樺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傅小慧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蘇惠思女士

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  
區文浩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競爭事務部主管  
韋瀚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法律及規管事務總監  
苗明珠女士

高級經理(規管及商務)  
邱德健先生

**和記電訊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家慧女士

法律顧問  
許亮清女士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政府事務總監  
舒朗先生

政府規管事務總經理  
鮑偉林先生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啟龍先生

科技總裁  
鄒金根先生

**SUNDAY**

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博志先生

集團法務總監  
張偉樂先生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及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General Counsel, International  
卜仕文先生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伍清華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金馬倫先生

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熊天佑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

徐岩教授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9  
馬海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313/01-02號文件)

2002年7月25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代表團體會晤

**電訊營辦商**

立法會CB(1)2548/01-02(01)號文件 ——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及九倉新電訊有限公司聯合提交的意見書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2548/01-02(02)號文件 —— 和記電訊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496/01-02(01)號文件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19/01-02(01)號文件 ——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32/01-02(01)號文件 —— SUNDAY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48/01-02(03)號文件 ——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及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32/01-02(02)號文件 ——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及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提交的資料簡介

## **其他團體／人士**

立法會CB(1)2619/01-02(02)號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32/01-02(03)號文件 —— 香港科技大學徐岩教授提交的意見書

## **已提交意見書但不會出席會議的團體／人士**

立法會CB(1)2496/01-02(02)號文件 ——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32/01-02(04)號文件 ——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61/01-02(05)號文件 —— 香港電訊用戶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 經辦人／部門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619/01-02(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於2002年7月25日會議提出的要求，就“海外地方對合併和收購活動的規管情況”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619/01-02(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於2002年7月25日會議提出的要求，提供“關於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的補充資料”

### 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CB(3)593/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ITBB(CR) 7/13/14(02) Pt.3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2002年5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90/01-02號文件 —— 關於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256/01-02(02)號文件 —— 內務委員會2002年5月17日的會議紀要節錄

立法會CB(1)2256/01-02(03)號文件 —— 標明修訂事項的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2104/01-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619/01-02(03)號文件 —— 2002年8月23日助理法律顧問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619/01-02(04)號文件 —— 2002年9月30日政府當局就2002年8月23日助理法律顧問的來函作出的回應

## 經辦人／部門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事項

3.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要求，答允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下述資料：

- (a) 就代表團體提出的關注作出詳盡書面回應；及
- (b) 就指引擬稿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據以評估合併收購活動對市場競爭帶來潛在效果的準則，包括部分委員所關注的市場定義。

4. 主席察悉委員及代表團體同樣關注到，對載有有關準則以評估合併收購活動對電訊市場競爭帶來潛在效果的擬議指引(下稱“該指引”)必須詳加審議，因此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該指引訂為附屬法例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考慮該建議。

##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2002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舉行。

##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30日

附件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0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46	主席	致開會辭，並確認通過2002年7月25日的會議紀要。	
000246 - 000842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下稱“和記環球”)	陳述意見。	
000842 - 000914	劉慧卿議員 和記環球 主席	要求代表團體提交講稿，供委員參閱。	已隨立法會 CB(1)2668/ 01-02(01)號 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000914 - 001448	和記電訊有限公司 (下稱“和記電訊”)	陳述意見。	
001448 - 002328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下稱“電訊盈科”)	陳述意見。	
002328 - 002620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下稱“數碼通”)	陳述意見。	
002620 - 003412	SUNDAY	陳述意見。	
003412 - 004120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Telstra)及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4120 - 004608	消費者委員會	陳述意見。	
004608 - 005006	香港科技大學徐岩教授	陳述意見。	
005006 - 005350	楊孝華議員 和記環球 和記電訊	詢問應否由獨立機關而非由電訊局長規管併購。	
005350 - 005702	陳偉業議員 和記電訊	需要監察電訊市場的併購活動，以防止壟斷。	
005702 - 005916	劉慧卿議員 和記電訊	詢問應否由獨立機關而非由電訊局長規管併購。	

005916 - 010716	劉慧卿議員 和記電訊 和記環球 Telstra 消費者委員會	(a) 併購規例對電訊業投資者的信心造成的影响。 (b) 海外司法管轄區是否採納按個別行業制定併購規例。 (c) 電訊局長是否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以處理併購。	
010716 - 010856	楊耀忠議員 和記環球	(a) 海外司法管轄區由一般競爭事宜的規管機關執行併購規例。 (b) 代表團體認為香港不宜制定一般競爭法。	
010856 - 011125	李華明議員	(a) 民主黨議員支持全面的競爭法。 (b) 現行牌照條件及法例並不涵蓋在控股公司層面進行的活動。	
011125 - 011533	電訊盈科 主席 和記環球	(a) 擬議併購規例存在不明朗因素。 (b) 就其他傳送者牌照第三代流動服務，把關於併購的現行牌照條件編纂為成文法則。 (c) 規管併購後的反競爭行為已然足夠，毋須規管併購。	
011533 - 011845	李華明議員 主席 電訊盈科	規管反競爭行為而毋須制定擬議併購規例。	
011845 - 012304	劉慧卿議員 消費者委員會	(a) 併購規例對電訊業投資者的信心造成的影响。 (b) 已實施全面競爭法的地方(例如澳洲)由獨立機關規管併購。	
012304 - 012341	主席	向代表團體致謝，並請政府當局作出初步回應。	

012341 - 012708	政府當局	(a) 需要規管在控股公司層面進行的活動。 (b) 察悉各界對該指引提出的關注。 (c) 承諾就代表團體的意見書作出詳盡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012708 - 012812	主席 政府當局	把該指引納入法例。	要求政府當局加以考慮
012812 - 013100	楊孝華議員	(a) 自由黨議員擬考慮個別行業的併購規例，並認為香港不必制定一般競爭法。 (b) 對持牌人的市場佔有率百分比的上限置評。	
013100 - 01320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草擬該指引時，會參考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納的上限。市場佔有率百分比對競爭的影響將會是考慮的因素之一。	
013202 - 013300	主席	應就指引擬稿進行廣泛諮詢。	
013300 - 013336	政府當局	承諾向委員提供指引擬稿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部分委員所關注的市場定義。	政府當局
013336 - 013549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持牌人的市場佔有率百分比的計算方法。	
013549 - 013720	劉慧卿議員	(a) 條例草案是否足以規管所有會引致電訊市場出現反競爭效果的併購活動。 (b) 應否賦權電訊局長發出禁制令，以制止併購活動。	
013720 - 013900	政府當局	(a) 條例草案並不涵蓋電訊市場以外的併購活動。 (b) 由於採取併購後規管理制度，因此無需賦予發出禁制令的權力。	

013900 - 013943	數碼通 主席	對於把指引納入法例表示 關注。	
013943 - 014038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規定電訊局長須就擬議指 引諮詢業界。	
014228 - 014446	陳國強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a) 由電訊局長監督併購 規例，是否恰當。 (b) 電訊局長具備所需的 專業知識。 (c) 制衡電訊局長的權 力。 (d)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 委員會的成員。	
014446 - 0146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30日